

##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接到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周建林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7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周建林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2015 年 09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87,148,4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周建林先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70 万股股份转增后为 5,425 万股。

2016 年 1 月 20 日，周建林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 1,961 万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7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8%，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本次再质押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2 日，周建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000 万股股份以股票质押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周建林先生本次进行质押式回购的股份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01 月 22 日，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为一年。周建林先生已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告

2016 年 01 月 22 日起至周建林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br>(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周建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00         | 2016-1-2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11%       | 融资 |
| 合计   | —              | 1000         | —         | —          | 12.11%       | —  |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周建林先生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周建林先生持有本公司 8,255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2%。其中, 本次股票质押数量为 1000 万股, 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12.11%,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周建林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161.5 万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4%, 占总股本的 19.42%。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1 月 25 日